**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教職員年終獎金辦法**

**20160220薪酬委員會通過**

1. **本校專任教師年終獎金訂為**

**本俸\*1.5 + 學術研究費全額 \* a + 職務加給 + KPI\*b**

**其中 a = 教師之等第基數 + 0.4 m/n , 而等第基數依每位教師上學年度之考核成績換算為**

**優 = 2.2 甲+ = 1.7 甲 = 1.2 乙+ = 0.7 乙- = 0.2**

**第一年新進本校服務之教師暫定為甲；n為與教師共同參與行動研究發表之群組人數(n≦3)； m = 0表示未發表行動研究， m = 1表示已發表行動研究但未得獎， m = 2表示有得獎；b≦1.**

**二、本校職工年終獎金訂為**

**(本俸+專業加給) \* 1.5 + 職務加給 + KPI\*b**

**三、KPI指主要績效指標（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，是衡量一個管理工作成效最重要的指標），本校依教師教學成果及教職員工行政職務表現、積極參與學校活動、服務熱誠、配合度、出缺勤等之綜合評量。b是為全校年終獎金總額度能控制在預算編列內之最大值(不大於1)。**

**四、本辦法經本校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立即實施。**